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B

**KINGBOAR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建滔化工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

KB

**KINGBOARD LAMINATES
HOLDINGS LIMITED**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8)

聯合公布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土地

收購土地

建滔化工董事會及建滔積層板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暉升(建滔積層板之全資附屬公司)收到昆山市國土資源局的書面通知，確認暉升通過昆山市國土資源局所舉辦的公開掛牌出讓程序，成功以人民幣968,600,000元投得兩塊位於中國江蘇省昆山市花橋鎮合共地盤面積為215,244平方米的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收購土地的條件為暉升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或之前與昆山市國土資源局訂立土地出讓合同及支付土地出讓價，否則收購將予告吹。

土地包括A地塊及B地塊。A地塊地盤面積為93,667平方米，規劃總樓面面積約為112,400平方米，B地塊地盤面積為121,577平方米，規劃總樓面面積約為303,900平方米。建滔積層板集團估計建成後項目的總樓面面積約為416,300平方米。土地獲准作住宅用途。

建滔積層板集團擬收購土地作未來發展供銷售用途。

* 僅供識別

上市規則的影響

建滔積層板為建滔化工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暉升為建滔積層板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建滔化工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就建滔化工及建滔積層板各自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土地出讓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建滔化工及建滔積層板各自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及公布規定。

建滔化工與建滔積層板將於訂立土地出讓合同後盡快作出載有(其中包括)土地出讓合同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聯合公布。

背景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暉升(建滔積層板之全資附屬公司)收到昆山市國土資源局的書面通知，確認暉升通過昆山市國土資源局所舉辦的公開掛牌出讓程序，成功以人民幣968,600,000元投得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收購土地的條件為暉升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或之前與昆山市國土資源局訂立土地出讓合同及支付土地出讓價，否則收購將予告吹。

年期

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年期為70年。

土地出讓價

收購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的土地出讓價為人民幣968,600,000元，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或之前支付。

土地出讓價乃參照土地鄰近可資比較土地的最近市場價值釐定。建滔積層板集團計及(其中包括)土地之位置及在該區興建樓宇之商業發展潛力。建滔積層板擬透過其內部資源撥付土地出讓價所需資金。

土地用途

土地獲准作住宅用途。

有關建滔化工、建滔積層板及暉升之資料

建滔化工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建滔化工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印刷線路板、化工產品、液晶體顯示屏及磁電產品以及房地產發展及投資業務。建滔化工集團一直持續擴展其房地產發展及投資業務。

建滔積層板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建滔積層板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覆銅面板及有關上游物料。

暉升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建滔積層板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建滔化工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暉升主要從事房地產發展及投資管理業務。

有關昆山市國土資源局及土地之資料

建滔化工董事及建滔積層板董事獲告知，昆山市國土資源局負責舉辦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的公開掛牌出讓程序。就建滔化工董事及建滔積層板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昆山市國土資源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建滔化工及建滔積層板以及彼等各自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土地包括A地塊及B地塊。A地塊地盤面積為93,667平方米，規劃總樓面面積約為112,400平方米，B地塊地盤面積為121,577平方米，規劃總樓面面積約為303,900平方米。建滔積層板集團估計建成後項目的總樓面面積約為416,300平方米。土地獲准作住宅用途。

訂立土地出讓合同的原因及益處

建滔積層板集團擬收購土地作未來發展供銷售用途。建滔化工董事及建滔積層板董事認為，根據土地出讓合同收購土地為建滔化工集團及建滔積層板集團擴展其物業投資組合的良機，有助建滔化工集團及建滔積層板集團增加收入來源。建滔化工董事及建滔積層板董事認為，收購與建滔化工及建滔積層板的發展策略一致，符合建滔化工及其股東整體以及建滔積層板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影響

建滔積層板為建滔化工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暉升為建滔積層板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建滔化工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就建滔化工及建滔積層板各自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土地出讓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建滔化工及建滔積層板各自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及公布規定。

建滔化工與建滔積層板將於訂立土地出讓合同後盡快作出載有(其中包括)土地出讓合同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聯合公布。

釋義

在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樓面面積」	指	樓面面積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建滔化工」	指	建滔化工集團，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建滔化工董事會」	指	建滔化工之董事會
「建滔化工董事」	指	建滔化工之董事
「建滔化工集團」	指	建滔化工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建滔積層板集團)
「建滔積層板」	指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建滔積層板董事會」	指	建滔積層板之董事會
「建滔積層板董事」	指	建滔積層板之董事
「建滔積層板集團」	指	建滔積層板及其附屬公司
「昆山市國土資源局」	指	昆山市國土資源局
「土地」	指	A地塊及B地塊的統稱，總地盤面積為215,244平方米
「土地出讓合同」	指	暉升(作為受讓人)與昆山市國土資源局(作為出讓人)就土地將予訂立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土地出讓價」	指	人民幣968,600,000元，即收購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的價格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A地塊」	指	一幅位於中國江蘇省昆山市花橋鎮地盤面積為93,667平方米的土地
「B地塊」	指	一幅位於中國江蘇省昆山市花橋鎮地盤面積為121,577平方米的土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布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暉升」	指	暉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承董事會命
建滔化工集團
主席
張國榮

承董事會命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國華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布日期，建滔化工董事會由建滔化工執行董事張國榮先生、鄭永耀先生、張廣軍先生、何燕生先生、張偉連女士、莫湛雄先生及陳茂盛先生；建滔化工非執行董事陳永錕先生以及建滔化工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維志先生、陳亨利先生、黎忠榮先生及謝錦洪先生組成。

於本公布日期，建滔積層板之董事會由建滔積層板執行董事張國華先生、張國強先生、張國平先生、林家寶先生、張家豪先生、陳秀姿小姐、劉敏先生及周培峰先生；建滔積層板非執行董事羅家亮先生以及建滔積層板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裕光先生、梁體超先生、莫耀強先生及葉澍堃先生組成。